

訴 願 人 侯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1027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8 分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本市信義區莊敬路○○號前地面便溺，訴願人未清理該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0739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1027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07393 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102706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第 6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 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
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店設於本市信義區莊敬路○○號○○樓，裝
有感應偵測自動門。當日因路人牽狗經過，自動門開啟，店內小狗隨
即溜出在路旁便溺，訴願人已馬上牽回小狗並清理其排泄物，但執勤
人員堅持開單。實非故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
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該排泄物，有礙環
境衛生，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0 月 1
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88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犬隻便溺後立即清除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
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

00 元以下罰鍰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0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8 83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一、巡查員……於 98/10/08-15:08 機動巡查至本市莊敬路○○號前，發現陳情人（侯○○），於上述時地遛狗，狗便未清污染地面，遂出示證件並現場拍照存證，摯（掣）單舉發。二、侯君於上述時地遛狗，狗狗便後，隨即離開現場，經巡查員出示證件並趨前攔回，侯君方清理狗便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。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，並有採證照片為憑，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事後有清除狗便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